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主任。

作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上述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目的是为了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内将会产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是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指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验情况，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补充经营的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22-2024 年），有助于还原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形式为银行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 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 章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 章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三、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

2025 年 4 月 29 日